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董事」) 組成
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 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4,942	74,564
收益	4	11,759	(26,391)
銷售成本		—	(1,630)
毛利／(毛虧)		11,759	(28,0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額		(1,470)	(1,86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23,437	1,100
分銷成本		—	(276)
行政開支		(32,448)	(15,304)
融資成本		(3,95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30)	—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	(3,010)	(44,366)
稅項	6	520	—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490)</u>	<u>(44,366)</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2)</u>	<u>(6.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8	7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	199,670	—
		<u>201,058</u>	<u>73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000	1,178
持作買賣投資		102,874	11,6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9,582	158,985
		<u>229,456</u>	<u>171,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03	2,868
應付稅項		—	130
		<u>2,003</u>	<u>2,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453</u>	<u>168,8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511</u>	<u>169,54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996	—
遞延稅項負債		1,188	—
		<u>28,184</u>	<u>—</u>
資產淨值		<u>400,327</u>	<u>169,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221	77,069
儲備		256,106	92,475
		<u>400,327</u>	<u>169,544</u>
權益總額		<u>400,327</u>	<u>169,54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分銷及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該經修訂準則引入若干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並引致呈列格式及披露內容之若干變動，惟並無對本集團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根據經修訂準則，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分別改稱為「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報表」。

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列報。此外，該準則亦引入全面收益表，所有在損益內確認之收支項目連同其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

該經修訂準則要求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不再導致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之產生。此外，經修訂準則訂明，於喪失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由於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或於實體之權益於喪失該實體之控制權後被保留之交易，故經修訂準則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發生之交易，而並無對本年度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該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後發生之業務合併會計產生重大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分階段取得之或然代價及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之業績。由於本年度並無發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交易，故經修訂準則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及金融負債流動性風險之披露。已引進三個公平值層級，以根據與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相關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本集團根據過渡條文並無提供有關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該等分部及評估彼等之表現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予以識別。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所報告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經營分部相同，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有關分部資料並無變動。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結論是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有供買賣投資	134,942	72,527
遊樂場設備及配件貿易	—	2,004
潤滑油添加劑貿易	—	33
	<u>134,942</u>	<u>74,564</u>

4.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並被用於作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二零零九年：兩個)。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及投資控股；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134,942</u>	<u>—</u>	<u>134,942</u>
收益－外部銷售*	<u>11,759</u>	<u>—</u>	<u>11,759</u>
分類業績	<u>28,341</u>	<u>—</u>	<u>28,341</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21
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8,714)
融資成本			<u>(3,958)</u>
除稅前虧損			(3,010)
稅項			<u>520</u>
本年度虧損			<u>(2,490)</u>

* 分類收益包括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8,36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02,874	-	-	102,8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9,670	-	-	199,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86	-	100,796	119,582
其他資產	6,527	1	1,860	8,388
綜合資產總額	<u>327,857</u>	<u>1</u>	<u>102,656</u>	<u>430,514</u>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	-	1,474	2,003
遞延稅項負債	-	-	1,188	1,188
可換股票據	-	-	26,996	26,996
綜合負債總額	<u>529</u>	<u>-</u>	<u>29,658</u>	<u>30,18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0,000	-	979	200,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30	330
投資之擔保回報	21,534	-	-	21,534
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利息收入	504	-	-	504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831	8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30	-	-	3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72,527</u>	<u>2,037</u>	<u>74,564</u>
收入-外部銷售*	<u>(28,428)</u>	<u>2,037</u>	<u>(26,391)</u>
分類業績	<u>(31,540)</u>	<u>(820)</u>	(32,36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76
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12,282)</u>
除稅前虧損			(44,366)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44,366)</u>

* 分類收入包括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31,61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640	–	–	11,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461	1,037	2,487	158,985
其他資產	–	1,076	841	1,917
綜合資產總額	<u>167,101</u>	<u>2,113</u>	<u>3,328</u>	<u>172,542</u>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	395	2,214	2,868
應付稅項	–	–	130	130
綜合負債總額	<u>259</u>	<u>395</u>	<u>2,344</u>	<u>2,998</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26	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35	224	303
應收短期貸款減值	300	–	–	300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	80	–	–	8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其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之所在地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及收入之所在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之收入貢獻10%或以上之本集團主要外部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265
客戶乙	-	257
客戶丙	-	233
客戶丁	-	211
客戶戊	-	210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有已收及應收來自合營企業夥伴之擔保回報及利息收入22,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9,870	3,77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805	1,73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795	9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47
員工總成本	13,502	6,51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6,188	5,333
核數師酬金	464	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	303
顧問費	8,888	2,4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50	2,397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5,5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70,000港元)、1,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5,000港元)及8,8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08,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6.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520)</u>	<u>—</u>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有可用於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及／或該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90)</u>	<u>(44,36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14,376</u>	<u>718,982</u>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2)</u>	<u>(6.2)</u>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虧損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彼等對每股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 (ii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並已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對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虧損	(330)	-
應佔負債淨額	(330)	-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200,0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u>199,670</u>	<u>-</u>

* 本公司間接持有共同控制實體5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股權	主要業務
廣大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廣大國際」)	香港	100港元	50%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鴻昇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鴻昇」）與英聯創富有限公司（「英聯創富」）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鴻昇及英聯創富有條件同意成立廣大國際（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為了成立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由廣大國際及中方夥伴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福建先科於中國福州從事物業發展之業務。隨著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於完成時，鴻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五十股廣大國際股份，相等於廣大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根據鴻昇與英聯創富訂立之股東協議，每名股東須免息向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提供無抵押股東貸款200,000,000港元，以便為廣大國際將其於福建先科之股權比例注入之福建先科註冊資本及投資額融資。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組建廣大國際日期）起首五年期間內將不會要求廣大國際或福建先科償還股東貸款，惟條件是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倘英聯創富及／或鴻昇於上述期間不再為廣大國際之股東，則將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英聯創富已同意向鴻昇提供五年之一連串年度擔保回報（「擔保回報」），自完成成立福建先科起之第一年及第二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15%，而第三年至第五年相當於鴻昇所作出投資總額之20%。於有關財政年度，英聯創富須向鴻昇補償擔保回報與自廣大國際收取之股息間之任何差額。

於完成組建福建先科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21,534,000港元之擔保回報確認作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中6,534,000港元英聯創富尚未償還。

此外，於完成組建福建先科前，英聯創富亦就鴻昇提供予廣大國際之墊款已按每年2%之利率支付利息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i)	-	34
其他應收款項(ii)	-	518
應收合營企業夥伴之 投資擔保回報(附註8)	6,53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6	626
	<u>7,000</u>	<u>1,178</u>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收回應收賬款22,171,000港元已直接以相應應收款項抵銷，而以呆賬撥備持有之金額已撥回。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法收回其他應收款項17,091,000港元已直接以相應應收款項抵銷，而以呆賬撥備持有之金額已撥回。

(iii)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0日以內	6,534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552
	<u>6,534</u>	<u>552</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其與若干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或其他人士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6,534,000港元除外)。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賬齡90日以上)	—	9
累積及已收按金	2,003	2,859
	<u>2,003</u>	<u>2,86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60,378,000港元至約134,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4,56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0.97%。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活動相關營業額增加，而投資組合交投增加。

鑒於全球經濟回到更健康之狀況，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增加及建立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組合。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實現股份買賣交易交投量增加。然而，分銷及貿易分類之業務活動於回顧年度並無貢獻營業額(二零零九年：約2,037,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4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44,336,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約41,876,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變現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股份投資引致溢利約8,3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31,619,000港元)及於中國完成組建新合營公司所引致之有關已收擔保收入之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約21,534,000港元。本年度，變現上市股份投資及擔保收入之正面溢利影響部份被行政開支增加約17,144,000港元至32,4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304,000港元)之虧損影響所抵銷，而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增加約10,855,000港元至約16,188,000港元及本年度之開支普遍增加。溢利影響進一步被融資成本約3,958,000港元所減少，主要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去年並無產生融資成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整體減少41,87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實施多樣化收益來源之策略，並已籌集資金對新的機會作出投資，詳情載於「新合營企業」一段。本集團將在目前波動之市場環境拓展及調適其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主要以減輕投資風險為目標。由於新合營企業之擔保收入開始滾進本集團，更多內部資源可用於擴展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以使之繁榮。本集團將繼續重新定位分銷及貿易分類，並將檢討擴展至較少受全球財務政策變化所影響可幫助為本分部帶來營業額之產品。

新合營企業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組建新合營企業(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共同控制實體於中國福州所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已開始，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檢討及考慮為本集團定期帶來穩定收入之投資項目多元化其收入來源，現有投資組合(包括新合營企業)於全球經濟從金融海嘯中復甦之期間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純利帶來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3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委任一家配售代理，以配售總本金額最多為4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兩名認購人以每股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總本金額4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致使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op Rise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認購人」)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1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認購人以每股均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總本金額分別為55,5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致使本公司分別發行185,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維持其強勁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5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8,98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7,4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8,805,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400,3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69,544,000港元），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7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506,741,883	–	506,741,883	35.13%
盧溫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1,400,000	42,000,000	2.91%
何錦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0	5,900,000	11,000,000	0.76%
羅偉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08%
周安達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900,000	1,200,000	0.08%

附註1：

包括(i)1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及(ii)歸屬於吳良好先生之公司權益(即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48,4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7,8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度，15,520,000份購股權已屆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何錦鴻先生	5,900,000	-	-	5,9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4,100,000	(4,100,000)	-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5,900,000	4,100,000	(4,100,000)	5,900,000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600,000	-	600,000 ²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600,000	600,000	-	1,200,000			
盧溫勝先生	600,000	-	(600,000)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1,400,000	-	1,400,000 ²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600,000	1,400,000	(600,000)	1,400,000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	600,000 ¹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	600,000	(300,000)	300,000 ³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小計	600,000	600,000	(300,000)	900,000			

非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僱員／非董事	8,400,000	-	-	8,400,000 ⁴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	5,600,000	-	-	5,600,000 ⁵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僱員／非董事	-	12,200,000	(10,520,000)	1,680,000 ⁶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u>14,000,000</u>	<u>12,200,000</u>	<u>(10,520,000)</u>	<u>15,680,000</u>			
總計	<u>21,700,000</u>	<u>18,900,000</u>	<u>(15,520,000)</u>	<u>25,080,000</u>			

附註：

1.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起全數可予以行使。
2.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不超過40%可予以行使、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不超過70%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可全數予以行使。
3.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12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可全數行使。
4.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不超過40%可予以行使、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不超過70%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全數可予以行使。
5.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起不超過40%可予以行使、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不超過70%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起全數可予以行使。
6.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720,000份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起可予以行使及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起全數可予以行使。

於行使購股權日期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0港元。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4港元。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3%
董學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650,000	5.03%

附註：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乃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以下為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佈內披露之交易之概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Top Rise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認購人」) 訂立一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1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由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認購人以每股均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總本金額分別為55,5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致使本公司分別發行185,000,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將其英文名稱由「Wonderful Worl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由「榮德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香港公司註冊處亦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以「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之名稱註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0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例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何錦鴻先生、盧溫勝先生、羅偉輝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分別獲授4,100,000份、1,400,000份、600,000份及600,000份購股權（「授出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而年度業績公佈乃於該日刊發。授出事項發生於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之限制買賣期，這導致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第A.3條。鑒於上述者，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定期更新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政策、上市規則之更新將定期呈交予本公司董事以引起彼等注意及公司秘書與本公司董事定期就上市規則及內部監控事項之任何更新進行討論）。

本公司已就員工買賣證券採納嚴謹程度不亞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佈乃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草擬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對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或審核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約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

吳良好先生(主席)

盧溫勝先生(副主席)

何錦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羅偉輝先生

王燕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